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纸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江苏博汇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295.90 万元、欧元 6,800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的担保。

2、江苏博汇拟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该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5,000 万元。

3、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大华纸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江苏博汇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

于保证、抵押、质押，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提供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

2、江苏博汇拟为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3、公司拟为大华纸业 201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郑鹏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81,508.68 万元，总负债为 859,576.3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721,98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88,242.5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8,116.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7.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37,867.12 万元，总负债为 809,701.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671,921.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4,026.04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19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40.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2,482.15 万元，总

负债为 475,368.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53,357.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7,098.7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41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68.0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汇总资产为 557,283.10 万元，总负债为 413,901.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3,01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3,381.39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3,75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1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法定代表人：李方和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板纸及纸制品，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纸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8,415.38 万元，总负债为 21,795.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1,795.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619.7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38.01 万元，净利润为 578.8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大华纸业总资产为 39,084.03 万元，总负债为 22,168.9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16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915.12 万元；2015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4,999.79 万元，净利润为 29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除外），子公司对本公

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62,295.90 万元、欧元 6,800 万元、美元 4,00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7,295.90 万元、欧元 6,800 万元、美元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3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